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吴志鹏，男，1984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志鹏、饶冬林、岩坎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67 号执行

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6.42 元，账户余额 381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石安强，男，1948 年 1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安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112.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余、李云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7年12月15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411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0元，账户余额1335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安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徐运豪，男，1998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和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运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9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0.93 元，账户余额 527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运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童志明，男，199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志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6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65.28 元，账户余额 476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童志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胡成荣，男，1974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成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成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083.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3083.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08执298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179.27元，账户余额904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成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任剑平，男，1983 年 2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剑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6345424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0年4月28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1.19元，账户余额98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剑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刘付永，男，1983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付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付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1027 号执

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
期内月均消费 240.70 元，账户余额 96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付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殷桃伟，男，1979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桃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殷桃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桃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166 号执行裁定，证

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6.52 元，账户余额 621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桃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邵龙伟，男，1986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龙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龙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506.08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121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0.19 元，
账户余额 596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龙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汪胜利，男，1983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砀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胜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共同赔偿连带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870.74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百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7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435.37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执9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0.87元，账户余额290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胜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岩光，男，1998 年 11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8）云刑核 514795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628 号执行裁定，证实

岩光属于无国籍人员，系身份不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期内月均消费 137.09 元，账户余额 26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张炳强，男，1991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寿光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炳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炳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71.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117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4.22 元，
账户余额 255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炳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秦良宏，男，1984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永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良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秦良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1500 号执行裁定书证

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5.24 元，账户余额 823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良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伍小本，男，198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小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伍小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997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

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1.41 元，账户余额 589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小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李斌，男，1970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3）宁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被告人李斌在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3）宁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李斌适用缓刑部分的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交），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李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毒品再犯、有超出月消费限额情况；2025 年 1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48 元，账户余额 217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覃少华，男，1970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覃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1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41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6.41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

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486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5.75 元，账户余额 979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少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黄永洲，男，1972 年 10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9）云刑核 5182114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847.59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847.59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31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8.41元，账户余额746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岩帆，男，1999 年 1 月 2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631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

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9.09 元，账户余额 376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谢波，男，1979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波、王进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272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其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0.82 元，账户余额 239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张克新，男，198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克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5078380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执 1873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其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2.54 元，账户余额 244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克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周开强，男，1975 年 4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开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周开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开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2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9.57 元，账户余额 703.77 元。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5年07月15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